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49號

上訴人 昱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凱程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上訴人 詹忠衛（原名詹忠衛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上訴人 鍾雅慧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陳國霖

被上訴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陳郁銘

翁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